

股票简称:富创精密 股票代码:688409

FORTUNE 富创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84,312.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仍为7,484.73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存在并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定的转让方)2名发行人成功上市,则在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期限为满),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全体合伙人持有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变更或转让其在上述项目中的权益,且存在并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宁波芯志、宁波良志、宁波芯志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发行对科创板上市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科创板上市的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及融资方式	涉及金额	涉及净资产	认购价格/发行价格	公允价格/发行价格	静态市盈率	发行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利润
2018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	800.00	5元/1元注册资本	7元/1元注册资本	4.70	1,600.00	1,240.20	1.24
2018年4月,第二次公开发行	42.50	8.50	5元/1元注册资本	7元/1元注册资本	4.70	17.00	17.00	1.70
2018年12月,第三次公开发行	419.50	83.90	5元/1元注册资本	10元/1元注册资本	7.42	419.50	119.50	11.95
2019年12月,第四次公开发行	1,327.00	189.70	5元/1元注册资本	10元/1元注册资本	6.03	509.10	554.10	55.41
2020年12月,第五次公开发行	2,999.00	230.00	13元/1元注册资本	19元/1元注册资本	6.19	138.00	138.00	13.80
2021年9月,第六次公开发行	67.00	13.40	5元/1元注册资本	7元/1元注册资本	4.22	26.80	26.80	2.68
2021年9月,第七次公开发行	240.00	48.00	5元/1元注册资本	7元/1元注册资本	4.22	96.00	96.00	9.60
2021年9月,第八次公开发行	115.00	23.00	5元/1元注册资本	13元/1元注册资本	4.24	184.00	184.00	18.40
2021年9月,第九次公开发行	122.50	24.50	5元/1元注册资本	19元/1元注册资本	11.76	343.00	343.00	34.30
2021年9月,第十次公开发行	26.50	5.30	5元/1元注册资本	19元/1元注册资本	6.19	74.20	74.20	7.42
2021年9月,第十一次公开发行	151.50	30.30	5元/1元注册资本	33.35元/1元注册资本	10.87	859.00	859.00	85.90
2021年12月,第十二次公开发行	2.50	0.50	5元/1元注册资本	33.35元/1元注册资本	10.87	14.18	14.18	1.418
2021年12月,第十三次公开发行	35.00	7.00	7元/1元注册资本	33.35元/1元注册资本	10.87	131.75	131.75	13.175

注1: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2:授予日可行权数为最初授予员工的份数,期末累计可行权数扣减截至报告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离职人员对应份数

注3:激励对象的离职,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或实际期权持有份数

注4: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10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18年1月上海股权投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85,912.19万元,折合7元/1元注册资本

注5:2018年12月和2019年12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及转让价格(2019年9月辽宁中德安阳光北投老股转让),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153,711.70万元,折合10元/1元注册资本

注6:2021年9月份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以转让溢价确定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在收回日和再次授予日之间分摊

注8: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6日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9: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10: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11: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12:授予日可行权数为最初授予员工的份数,期末累计可行权数扣减截至报告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离职人员对应份数

注13:激励对象的离职,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或实际期权持有份数

注14: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10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18年1月上海股权投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85,912.19万元,折合7元/1元注册资本

注15:2018年12月和2019年12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及转让价格(2019年9月辽宁中德安阳光北投老股转让),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153,711.70万元,折合10元/1元注册资本

注16:2021年9月份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1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以转让溢价确定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在收回日和再次授予日之间分摊

注18: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6日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19: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20: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21: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22:授予日可行权数为最初授予员工的份数,期末累计可行权数扣减截至报告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离职人员对应份数

注23:激励对象的离职,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或实际期权持有份数

注24: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10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18年1月上海股权投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85,912.19万元,折合7元/1元注册资本

注25:2018年12月和2019年12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及转让价格(2019年9月辽宁中德安阳光北投老股转让),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153,711.70万元,折合10元/1元注册资本

注26:2021年9月份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2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以转让溢价确定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在收回日和再次授予日之间分摊

注28: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6日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29: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30: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31: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32:授予日可行权数为最初授予员工的份数,期末累计可行权数扣减截至报告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离职人员对应份数

注33:激励对象的离职,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或实际期权持有份数

注34: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10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18年1月上海股权投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85,912.19万元,折合7元/1元注册资本

注35:2018年12月和2019年12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及转让价格(2019年9月辽宁中德安阳光北投老股转让),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153,711.70万元,折合10元/1元注册资本

注36:2021年9月份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3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以转让溢价确定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在收回日和再次授予日之间分摊

注38: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6日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39: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40: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41: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42:授予日可行权数为最初授予员工的份数,期末累计可行权数扣减截至报告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离职人员对应份数

注43:激励对象的离职,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或实际期权持有份数

注44: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10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18年1月上海股权投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85,912.19万元,折合7元/1元注册资本

注45:2018年12月和2019年12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及转让价格(2019年9月辽宁中德安阳光北投老股转让),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153,711.70万元,折合10元/1元注册资本

注46:2021年9月份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相应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4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以转让溢价确定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在收回日和再次授予日之间分摊

注48: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6日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49: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50:2021年9月和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后未再次授予员工,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20年8月韶远瑞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估值为297,900.00万元,折合19元/1元注册资本

注51: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文	董事长、总经理	1,562.50	30.05
2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6.00
3	陈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5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6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7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8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9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0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1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2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3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4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5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6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7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8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9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0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1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2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3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4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5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6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7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8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9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0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1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2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3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4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5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6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7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8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9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0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1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2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3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4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5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6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7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8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9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50	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李XX已从事发行人处离职,目前正在办理其所持宁波良志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

(三)宁波芯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芯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562.50	30.05
2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6.00
3	陈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5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6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7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8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9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0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1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2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3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4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5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6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7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8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19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0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1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2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3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4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5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6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7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8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29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0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1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2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3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4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5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6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7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8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39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0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1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2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3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4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5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6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7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8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49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50	阮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	5.25

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李XX已从事发行人处离职,目前正在办理其所持宁波良志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

(四)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股权激励”章节

“宁波芯志、宁波良志、宁波芯志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